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07 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尤振专审字[2022]第0207号

客户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力 (CPA: 110001022330)
马燕 (CPA: 110001680039)



0105322022042210821652
报告文号：尤振专审字[2022]第0207号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2]第0207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索菱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 0581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就索菱股份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索菱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索菱股份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索菱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声明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顾旭芬

伙 经营范 人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7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所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证书序号：001168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